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14破19号之三

申请人：河南金耐克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负责人：刘鲲鹏。

2024年5月6日，本院作出(2024)豫14破申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河南金耐克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5月23日作出(2024)豫14破申38号民事决定书，指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担任金耐克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本院于2024年7月25日作出(2024)豫14破19号民事裁定书，宣告金耐克公司破产，并于2024年8月9日作出(2024)豫14破1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金耐克公司破产财产预分配方案》。

2024年12月25日，管理人以除税款等2户债权人原因未清偿外，管理人已按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预分配方案将破产财产分配完毕，申请法院裁定终结河南金耐克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金耐克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远低于已确认的债

权金额，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裁定其破产后，管理人进行了清产核资工作，就已查清的破产财产已按本院裁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由于金耐克公司可供分配财产不足于税收债权分配，因此普通债权、劣后债权分配金额为 0 元。本次财产分配工作已完成。

本院认为，管理人申请终结金耐克公司的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河南金耐克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 峰
审 判 员	石一凡
审 判 员	段智明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 茜